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7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光律師

楊代華律師

簡維克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顏南全律師

黃雅惠律師

李昕陽律師

魏序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欄關於「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欄關於「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柒億貳仟零玖拾壹萬陸仟參

01 佰捌拾貳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
02 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
03 貳億肆仟萬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
04 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上訴
05 人如以新臺幣柒億貳仟零玖拾壹萬陸仟參佰捌拾貳元或等額
06 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
07 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11 文。

1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13 更正。

1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6 民事第十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18 法 官 高明德

19 法 官 邱靜琪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5 書記官 章大富